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年11月）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2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8号文核准募集。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5517”，基金简称为“信诚双盈债券（LOF）”，双盈A、双盈B的基金份额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信息根据截至本次信息披露日的情况进行了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6
二、释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2
四、基金托管人	20
五、相关服务机构	22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23
七、基金的募集	26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26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27
十、双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	28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29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43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45
十四、基金的投资	46
十五、基金的业绩	58
十六、基金的融资、融券	58
十七、基金财产	61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62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65
二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6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8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69
二十三、侧袋机制	72
二十四、风险揭示	67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69
二十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71
二十七、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71
二十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2

二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73
三十、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74
三十一、备查文件.....	74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75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87

一、绪言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系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指《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指《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

	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 2013 年 3 月 1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同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	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注册登记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分级：	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盈 A 份额和双盈 B 份额；
双盈 A：	指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A 份额。双盈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
双盈 B：	指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B 份额。双盈 B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双盈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盈 B 享有，亏损以双盈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盈 B 首先承担；
双盈 A 的开放日：	指双盈 A 开放申购与赎回之日（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盈 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行为。转换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D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D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	指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以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以外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所；
场内：	指以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所；
发售：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人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双盈A的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双盈A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的情形；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会员单位：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日常交易：	指场外申购和赎回、转换等场外基金交易，以及场内申购和赎回及上市交易等场内基金交易；
上市交易：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投资人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T-n 日：	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的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董元星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涂一锴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富华大厦支行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战略客户处副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战略客户处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高级经理、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诚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信三得利商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信基金会理事会理事、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谭怡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本科学历。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首席运营官、亚太区首席运营官，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康福德高）非执行及独立董事职务、Home Nursing Foundation（家护基金）非执行及独立董事、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CAV)（瀚亚投资(SICAV)）董事及主席、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CAV-FIS（瀚亚投资SICAV-FIS）董事及主席、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瀚亚投资（卢森堡））董事、Eastspring Investments Berhad（瀚亚投资（马来西亚））董事及主席、Eastspring Al-Wara' Investment Berhad（瀚亚投资（阿拉瓦拉））董事和主席、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及独立董事。

安思宇女士，董事，本科学历。历任康博建创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职员，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职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运营部、运营管理中心、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王伯莉女士，董事，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历任花旗银行经理，荷兰商业银行副总经理，巴黎人寿投资型商品事业处副总经理，合作金库人寿总经理、董事，法国巴黎保险亚洲区投资型商品部门主管、台湾区总经理，野村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瀚亚投资大中华区总裁暨台湾董事长，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财政部科研所会计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现任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府井集团独立董事。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籍，研究生学历。历任花旗国际副总裁，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副总裁，大通曼哈顿亚洲资本市场总监，汇丰银行资本市场总监，香港机场管理局航空物流总经理、战略规划与发展总经理、财务总经理，南华早报集团首席财务官，信和置业集团财务和家庭办公室主任。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Habib Bank Zurich (Hong Kong) Limited独立董事、Asia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董元星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巴克莱资本（纽约）债券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原“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保诚集团成员。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思群先生、安思宇女士、王伯莉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

董元星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巴克莱资本（纽约）债券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上海信诚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颖女士，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部二处处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首席市场官、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喆女士，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海通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副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投资经理。

韩海平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副总监、基金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周浩先生，督察长，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上海信诚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逸辛先生，首席信息官，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众城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电子商务总监、副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4. 基金经理

杨立春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011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韩海平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历任招商基金数量分析师，国投瑞银基金固定收益组副总监、基金经理，融通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年3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现任副总经理，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曾丽琼女士，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6年1月20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兼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

董元星先生，董事、总经理；

胡喆女士，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投资经理；

王睿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孙浩中先生，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兼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

韩海平先生，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郑义萨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席行懿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陈岚女士，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基金经理；

杨穆彬先生，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3）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控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措施和方法等文本制度的总称。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

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各级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体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作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关键部门、岗位的设置分离（如交易执行部门和基金清算部门的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交易、投资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2、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2）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

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1176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1107 只，QDII 基金 69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REITs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电话：021- 68649788

联系人：蒋焱

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86 (21) 22122888

传真：+86 (21) 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侯雯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和双盈B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配比及上限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双盈A和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7:3，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份额余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35亿份，双盈B的份额余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15亿份，并且双盈A余额原则上不多于双盈B余额的三分之二倍。具体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详见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双盈A的运作

1、约定收益

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5%

其中计算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税后）。在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双盈 A 持有人需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支付赎回费。双盈 A 的约定收益率为费前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盈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盈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双盈 A 的开放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盈 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双盈 A 的第一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双盈 A 的第二个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双盈 A 的第三个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满 18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依此类推。

例如：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9 日（周五），则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满 12 个月、满 18 个月的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9 月 8 日、2013 年 3 月 8 日，依此类推。假设 2012 年 3 月 8 日（周四）为工作日，则双盈 A 的第一个开放日为 2012 年 3 月 8 日；假设 2012 年 9 月 8 日（周六）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2 年 9 月 7 日（周五），则双盈 A 的第二个开放日为 2012 年 9 月 7 日；假设 2013 年 3 月 8 日（周五）为工作日，则双盈 A 的第三个开放日为 2013 年 3 月 8 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四）双盈 B 的运作

1、剩余收益

本基金在扣除双盈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盈 B 享有，亏损以双盈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盈 B 优先承担。

2、双盈 B 的开放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B 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3、双盈 B 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在双盈 B 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双盈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双盈 A 和双盈 B 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双盈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假设 T 日为双盈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 NV_t 为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NAV_A^t 为 T 日双盈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 为 T 日双盈 A 的份额余额，t 为自双盈 A 的上一个开放日次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 $R_{年}$ 为上一个开放日（若 T 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双盈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双盈 A 上一次开放日或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则双盈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0 乘以 T 日双盈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双盈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1.000 \times \left(1 + \frac{t}{\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R_{年} \right)$$

（2）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0 乘以 T 日双盈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双盈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NV_t / NUM_A^t$$

其中，T 日全部双盈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 = $NUM_A^t \times 1.000 \times \frac{t}{\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R_{年}$

2、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假设 NAV_B^t 为 T 日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 为 T 日双盈 B 的份额余额，则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NV_t - NAV_A^t \times NUM_A^t) / NUM_B^t$$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NAV_B^t \leq 0$ ，则 $NAV_B^t = 0$ 。

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 A 和双盈 B 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披露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

七、基金的募集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盈 A 份额和双盈 B 份额，基金名称为“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基金名称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 201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8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期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9 日。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364,373,474.19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10,822.08 元人民币。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7,480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364,373,474.19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110,822.08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364,484,296.27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在双盈 B 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双盈 B 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双盈 B 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双盈 B 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双盈 B 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双盈 A 与双盈 B 将分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满足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双盈 B 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本基金将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 1 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双盈 B 份额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终止上市。

本基金完成基金转型后，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 双盈 B 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 双盈 A 与双盈 B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首日

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更新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双盈 B 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 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 T 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1 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投资人 T 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八)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双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假设双盈 A 的开放日为 T 日，则折算基准日为 T 日，即双盈 A 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盈 A。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每 6 个月对双盈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2015 年 4 月 10 日对双盈 A 进行的折算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封闭期届满前的最后一次折算。本次折算后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日终转换运作方式，不再进行基金分级，转型后本基金已更名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盈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盈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盈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双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双盈 A 的份额数 × 双盈 A 的折算比例

双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盈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双盈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双盈 B 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投资人可在双盈 A 的开放日对双盈 A 进行申购与赎回，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可赎回；双盈 B 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可对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双盈 A 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双盈 A 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双盈 A 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双盈 A 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其开放日的具体计算见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双盈 A 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盈 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双盈 A 的第 1 个开放日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双盈 A 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双盈 A 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双盈 A 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双盈 A 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双盈 A 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优先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正常情况下，在双盈 A 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内，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如投资人未进行前述查询，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在双盈 A 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双盈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盈 A 的全部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盈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盈 A 的全部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盈 A 的份额余额大于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盈 A 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双盈 A 每个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双盈 A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双盈 A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双盈 A 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双盈 A 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双盈 A 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

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用

双盈 A 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双盈 A 的赎回费用由双盈 A 持有人承担，在双盈 A 持有人赎回双盈 A 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为双盈 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盈 A 的赎回费率为 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盈 A 的赎回费为 0。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与代销机构协商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双盈 A 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7、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双盈 A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0$$

上述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在双盈 A 的开放日，某投资人投资 5,000 元申购双盈 A，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5000.00 / 1.000 = 5000 \text{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在赎回双盈 A 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0$$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0 \times \text{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上述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 T 日赎回本基金双盈 A 500,000 份，且这些份额的持有期等于 1 个开放周期，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0.00×1.000=500,000.00 元

赎回费用=500,000.00×0.10%=500.00 元

净赎回金额=500,000.00-500.00=499,500.00 元

8、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双盈 A 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下一个开放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双盈 A 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9、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在双盈 A 的开放日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1）-（3）、（5）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10、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双盈 A 的开放日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双盈 A 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2）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依本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双盈 A 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起的 1 个月内，开始办理“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开始办理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业务。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场内申购、场内赎回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

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如投资人未进行前述查询，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在办理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 5,000 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 / (1 + 0.8\%) = 4,960.32$ 元

申购费用 = $5,000 - 4,960.32 = 39.68$ 元

申购份额 = $4,960.32 / 1.0280 = 4,825.21$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 5,000 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0 元，则可得到 4,825.2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场内投资 10,000 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申购费用、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0.8\%) = 9,920.63$ 元

申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 元

申购份额 = $9,920.63 / 1.0250 = 9,678.66$ 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 9,678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

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净申购金额} = 9,678 \times 1.0250 = 9,919.95 \text{ 元}$$

$$\text{退款金额} = 10,000 - 9,919.95 - 79.37 = 0.68 \text{ 元}$$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从场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到 A 类基金份额 9,678 份，退款 0.68 元。

②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 50,000 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50,000 / 1.1280 = 44,326.24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0 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可得到 44,326.24 份 C 类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四：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一个月后(未满 180 天)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480 = 10,48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480 \times 0.1\% = 10.48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480 - 10.48 = 10,469.52 \text{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一个月后(未满 180 天)赎回，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69.52 元。

例五：某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场内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480 = 10,480 \text{ 元}$$

赎回费用=10,480×0.1%=10.48 元

净赎回金额=10,480-10.48=10,469.52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69.52 元。

例六：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7 天，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000=12,000.00 元

赎回费=10,000×1.2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000.00-0.00=12,000.0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7 天，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000.00 元。

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金额; 单位: 元)	A类、D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 $\leq$ Y<180天	0.1%
Y $\geq$ 180天	0

由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由双盈 A 和双盈 B 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按照双盈 A 和双盈 B 的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10%，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0%。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Y $\geq$ 7天	0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与代销机构协商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6、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 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投资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场内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8、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出现或可能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 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1）-（4）、（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出现或可能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双盈A）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转托管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转托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

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的双盈 A 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双盈 A 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双盈 A 的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双盈 B 的转托管与以下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 相同。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转入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转入、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登记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日后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一）基金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 A 和双盈 B 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起的 1 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份额转换前双盈 A 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双盈 A 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 A 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赎回，其持有的双盈 A 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被默认为转入“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份额转换的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 A 和双盈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双盈 A（或双盈 B）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双盈 A（或双盈 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双盈 A（或双盈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双盈 A（或双盈 B）的份额数 × 双盈 A（或双盈 B）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双盈 A（或双盈 B）的转换比率、双盈 A（或双盈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本基金将在份额转换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

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前 3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双盈 A 和双盈 B 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双盈 B 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转换后的“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 80%。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 3 年内，将根据分级基金的剩余运作期限以及宏观经济因素（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

转换后的“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制定目标久期时，将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因素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基金合同生效的前 3 年内，本基金将同时对双盈 A 在开放日的净赎回进行预测分析）；在上述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3）信用利差策略

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主要由基准收益率与反应信用债券信用水平的信用利差组成。

基准收益率由宏观经济因素及市场资金状况等决定。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供需状况两个方面对市场整体信用利差进行分析。首先，对于宏观经济环境，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能力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能力差，资金紧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市场供给，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而信用利差受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个券信用影响。本基金通过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体系，

对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及债券的信用级别。

4）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基金合同生效起的前 3 年内，本基金对流动性进行积极管理以应对：a、双盈 A 每 6 个月开放时可能的净赎回；b、双盈分级 3 年到期时转开放时可能的净赎回。在预期份额持有人净赎回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将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应对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将通过发行量、前一个月日均成交量、前一个月的交易频率、买卖价差、剩余到期期限等指标甄别个券的流动性。

5）相对价值配置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对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选择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评定其投资价值并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充分享受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安全收入优势，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的资金状况预测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中签率，考察它们的内在价值以及上市溢价可能，判断新股申购收益率，制定申购策略和卖出策略。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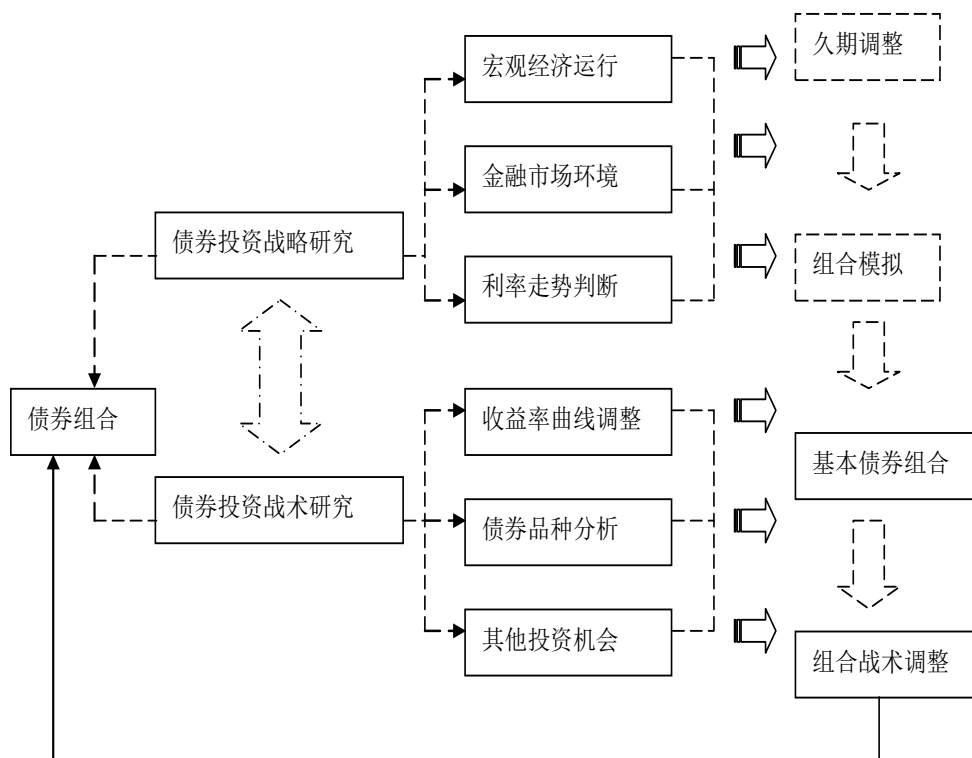
1、投资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投资管理流程

本基金的债券研究和投资组合确立过程图示如下：

图 13-1：基金债券投资组合策略确定流程图



根据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定位，基金的投资组合构建流程为：

步骤一、债券投资整体战略性配置。通过分析未来利率走势，在匹配投资期限和债券久期的基础上，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现金和逆回购的比例；

步骤二、债券投资战术性类属配置。在战略性配置基础上，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及其动态变动分析，结合其它短期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战术性配置与调整，决定债券投资在银行间和交易所等市场的比例；同时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变化预期，调整各债券类属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步骤三、债券的个券选择。根据分析师、基金经理对个券的风险收益分析、流动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管理等选择主要投资的个券；

步骤四、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执行计划并由交易部门实行投资；

步骤五、对所有投资过程进行风险监控，并对投资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均将作为重要的反馈信息反馈到投资团队，以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

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替代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盈 B 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于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资产的 80%；

（5）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5）、（11）、（12）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直接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10,014,982.33	99.04
	其中：债券	3,210,014,982.33	99.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27,825.13	0.55
8	其他资产	13,077,248.86	0.40
9	合计	3,241,020,056.32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股票。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5,933.42	0.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2,718,738.06	22.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647,131.50	5.03
4	企业债券	1,139,897,175.79	43.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74,812,970.16	36.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9,580,164.90	18.5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10,014,982.33	121.62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42580022	25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	1,500,000	148,836,164.38	5.64
2	242720	25 洪政 01	1,000,000	99,918,739.73	3.79
3	190204	19 国开 04	800,000	82,446,268.49	3.12
4	185339	22 张科 01	800,000	80,940,107.40	3.07
5	232580002	25 建行二级资本债 01BC	800,000	80,386,362.74	3.05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1号），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44号），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京金罚决字[2024]43号、银罚决字[2025]66号、京汇罚[2025]30号）。

对前述发行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相关投资标的的信用资质，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前述发行主体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前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处罚。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876.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90,728.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643.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077,248.86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29	富淼转债	13,983,136.99	0.53
2	127020	中金转债	13,650,000.00	0.52
3	123124	晶瑞转2	11,845,933.15	0.45
4	118052	浩瀚转债	11,308,683.84	0.43
5	118024	冠宇转债	10,673,567.12	0.40
6	118044	赛特转债	10,636,405.48	0.40
7	123160	泰福转债	10,381,128.49	0.39
8	113654	永02转债	9,947,047.95	0.38
9	113046	金田转债	9,850,499.73	0.37
10	111016	神通转债	9,776,953.97	0.37
11	113069	博23转债	9,736,506.85	0.37
12	123203	明电转02	9,557,835.62	0.36
13	118021	新致转债	9,274,168.11	0.35
14	123187	超达转债	9,157,474.58	0.35
15	123242	赛龙转债	9,073,389.04	0.34
16	123215	铭利转债	8,705,958.90	0.33
17	123253	永贵转债	8,467,112.88	0.32
18	123212	立中转债	8,455,479.45	0.32
19	110081	闻泰转债	8,379,568.49	0.32
20	113692	保隆转债	8,370,205.48	0.32
21	111018	华康转债	8,330,728.77	0.32
22	123085	万顺转2	8,297,993.42	0.31
23	113045	环旭转债	8,227,946.30	0.31
24	113681	镇洋转债	8,158,918.36	0.31
25	128141	旺能转债	7,988,173.15	0.30
26	123237	佳禾转债	7,784,835.62	0.29
27	127066	科利转债	7,684,972.60	0.29
28	113651	松霖转债	7,557,200.00	0.29
29	110093	神马转债	7,458,491.23	0.28
30	127072	博实转债	7,359,018.63	0.28
31	123225	翔丰转债	7,176,506.85	0.27
32	123157	科蓝转债	7,169,760.27	0.27

33	110090	爱迪转债	7,153,639.73	0.27
34	123220	易瑞转债	7,090,393.15	0.27
35	123233	凯盛转债	6,991,413.70	0.26
36	113657	再 22 转债	6,910,828.77	0.26
37	113676	荣 23 转债	6,836,357.53	0.26
38	123149	通裕转债	6,790,931.51	0.26
39	111000	起帆转债	6,631,493.15	0.25
40	113597	佳力转债	6,533,483.84	0.25
41	123249	英搏转债	5,990,546.30	0.23
42	123158	宙邦转债	5,987,857.53	0.23
43	127078	优彩转债	5,655,014.79	0.21
44	127082	亚科转债	5,563,260.27	0.21
45	127094	红墙转债	5,466,054.79	0.21
46	111019	宏柏转债	5,284,256.44	0.20
47	123119	康泰转 2	5,277,509.04	0.20
48	113623	凤 21 转债	5,224,574.25	0.20
49	123199	山河转债	5,189,731.51	0.20
50	123197	光力转债	5,184,560.00	0.20
51	123247	万凯转债	5,135,491.51	0.19
52	118049	汇成转债	5,112,964.38	0.19
53	123245	集智转债	4,696,062.47	0.18
54	111005	富春转债	4,579,463.01	0.17
55	123059	银信转债	4,544,950.68	0.17
56	118031	天 23 转债	4,423,093.84	0.17
57	123217	富仕转债	4,151,448.52	0.16
58	113632	鹤 21 转债	4,141,364.38	0.16
59	123183	海顺转债	3,904,824.66	0.15
60	118036	力合转债	3,495,414.38	0.13
61	127070	大中转债	3,035,734.79	0.12
62	113689	洛凯转债	3,034,659.73	0.11
63	123129	锦鸡转债	2,773,364.38	0.11
64	118041	星球转债	2,683,917.81	0.10
65	123193	海能转债	2,584,095.89	0.10
66	111021	奥锐转债	2,528,174.79	0.10
67	127075	百川转 2	2,462,410.96	0.09
68	123195	蓝晓转 02	1,320,026.30	0.05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4%	0.80%	5.46%	0.05%	4.58%	0.7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7%	0.08%	2.12%	0.08%	1.75%	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9%	0.05%	0.28%	0.05%	2.01%	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7%	0.08%	8.12%	0.06%	-2.45%	0.0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4%	0.09%	4.67%	0.05%	0.07%	0.0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3%	0.11%	2.97%	0.09%	0.36%	0.0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8%	0.14%	5.23%	0.05%	-0.05%	0.0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22%	0.13%	3.32%	0.06%	-3.54%	0.07%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3%	0.09%	4.81%	0.04%	-1.08%	0.05%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9%	0.10%	7.89%	0.09%	-4.70%	0.0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64%	0.15%	0.16%	0.10%	3.48%	0.05%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55.67%	0.23%	54.96%	0.07%	0.71%	0.16%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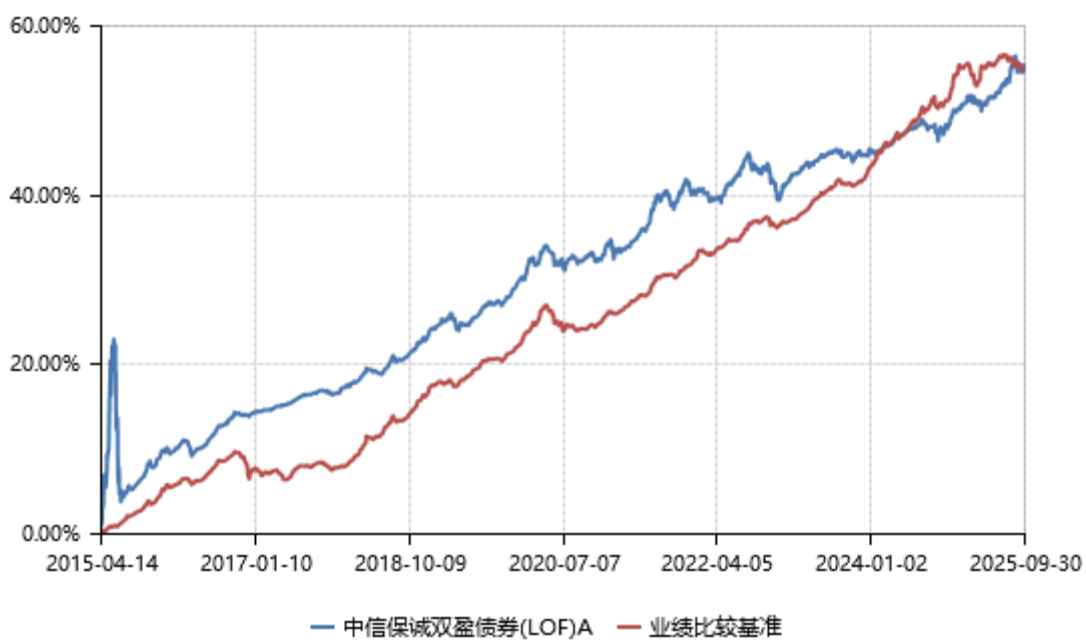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71%	0.16%	0.35%	0.10%	2.36%	0.06%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LOF)D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0%	0.11%	5.68%	0.09%	-2.88%	0.0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62%	0.15%	0.16%	0.10%	3.46%	0.05%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6.53%	0.13%	5.85%	0.10%	0.68%	0.03%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LOF)A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LOF)C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LOF)D



十六、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七、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

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

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二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10、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35%，双盈 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双盈 A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双盈 A 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双盈 A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双盈 A 前一日资产净值

双盈 A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双盈 A 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2）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1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双盈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在双盈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双盈A、双盈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双盈A、双盈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4、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双盈 A 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双盈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 19、双盈 A 年约定收益率的设定及其调整；
- 20、每个开放日日终双盈 A 和双盈 B 的份额配比；
- 21、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 22、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2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

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三、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2、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础。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3、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4、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6、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7、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十四、风险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投资组合主要由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波动率相比权益类产品较小，并且和宏观经济的运行紧密相关，风险来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3. 利率风险

债券投资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债券的价格与利率的走势呈反向变化。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越长，它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将越大。

4. 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主体可能由于自身财务状况的恶化而不能继续支付利息或者本金，此时债券的持有人将面临信用风险。在我国，国债由国家财政的信用支持而具备极低的信用风险；金融债的发行主体集中在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大型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它们都拥有稳健的运营能力和优质的资产状况，信用等级较高；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参差不齐，也会由于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变化，由于国内的独立信用评级机构功能还并不健全，需要持有人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追踪能力对它的信用风险严格监控。

5. 收益率曲线风险

如果基金对长、中、短期债券的持有结构与基准存在差异，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时，基金资产的收益可能低于基准。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7. 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8. 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

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等。

（三）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四）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A.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和个股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针对债券品种来说，一般期限越长，流动性越弱。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券和个股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B.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

C.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详细规则可见《招募说明书》的“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

赎回”中“7、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的内容。

D.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4）收取短期赎回费；5）暂停基金估值；6）实施侧袋机制等。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E.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五）强制赎回风险

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份额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

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请见附件一。

二十七、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请见附件二。

二十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变更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利用以下方式进行修改：到原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登录中信保诚基金网站、微信公众号（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进行或投资者本人致电客服中心。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四、电话查询服务

中信保诚基金免长途费客服专线4006660066，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电话自助语音或人工查询服务。

五、在线服务

中信保诚基金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网上留言等服务；微信公众号（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交易、在线咨询等服务。

六、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中信保诚基金提供的网上留言、微信公众号（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

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2024 年 11 月 18 日
2.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 11 月 29 日
3.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 11 月 29 日
4.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29 日
5.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2025 年 01 月 21 日
6.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2025 年 03 月 05 日
7.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2025 年 03 月 05 日
8.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2025 年 03 月 05 日
9.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 03 月 10 日
10.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 03 月 10 日
11.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 03 月 10 日
12.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 03 月 10 日
13.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2025 年 04 月 21 日
15.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2025 年 07 月 18 日

日

16.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2025 年 08 月 06 日
17.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中期报告，2025 年 08 月 29 日
18.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三十、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三十一、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三）《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7）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下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双盈 A、双盈 B 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五）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六）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七）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双盈 A、双盈 B 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占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下同）。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理人进行授权。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八）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

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九）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参加大会的双盈 A、双盈 B 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参加大会的双盈 A、双盈 B 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十）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管理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一）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

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成立时间：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 2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于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资产的 80%；

（2）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8%；本基金可变更或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取消本条限制，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

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2）、（11）、（12）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为基金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3、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力争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应

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2）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4）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 1）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 2）在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 3）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 4）信息披露情况。

（6）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

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